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其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方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可通過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並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因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載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依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通過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收購。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第(ii)項所載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載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大會授權，就此事項的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

根據上述條文，當本公司收購其股份時，根據第(i)項所載情形，該等股份應於收購之日起10日內予以註銷；根據第(ii)及第(iv)項所載情形，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載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就股份回購事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任何彼等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就轉讓限制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將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應確保於獲委託海外代理人的營業時間內，免費向股東提供股東名冊供查閱。公司可依據等同於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2節的條文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符合法定要求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規定享有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所述決議無效。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任何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股東會會議或董事會的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僱員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審議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安排；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其他交易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 審議本公司在12個月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於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股東大會的權力不得由董事會或經其授權的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代其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v) 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彼等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擔保。

前款第(4)項所述擔保事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任何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議案表決，該項議案須由其他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基於一股一票原則，以下條款同樣適用）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在所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該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該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批准。倘審核委員會未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向相關機關備案記錄(如需)。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期的股東名冊。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議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集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交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關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公告，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及其他適用的境內法律法規，從其規定。倘因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而公告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導致股東大會應延期召開，則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新增任何議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投票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至少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1日或至少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倘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計算開始及結束時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發出通知當日。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各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書面委託不必是本公司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其參加投票。倘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被視為親自出席；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線上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召開

[編纂]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技術可用於虛擬參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及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各位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人士（該人士不必是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投票。

代理人可根據股東的委託行使以下權利：

- (i) 會議發言權；
- (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通過表決提出請求；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倘股東為香港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出席；但是，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發言及行使權利（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該等經授權人士應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倘其委託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法人單位的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經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股東姓名／名稱，以及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是否擁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代理人的姓名；
- (iv)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委託書籤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vi) 股東簽名(或蓋章)。倘股東為法人單位或非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其印章。

倘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該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股東代理人是否可全權酌情投票。

倘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該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亦允許採用電子投票方式)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亦允許採用電子投票方式)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非僱員代表的董事會成員任免及董事會薪酬及支付方法；
- (iv) 年度報告；
- (v) 對本公司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審議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安排；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債券的發行；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及公司形式的變更；
- (i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及需要以特別決議審議的任何其他事項；
- (v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包括代理人）有權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投票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持股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股東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1)及第(2)條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收購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受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限，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及其他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該等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及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限制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非僱員代表董事應當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僱員代表董事通過僱員代表大會、僱員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大會不得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故罷免董事。受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限，股東有權通過股東大會提起的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予以罷免；但是，此罷免應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索賠任何減損。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該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信息。倘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該辭職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職務。

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且該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自動解除，在其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該董事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應當在該秘密為公眾所知悉之前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限應基於公平原則釐定（考慮相關事件發生與離職時的間隔以及終止與本公司關係後的具體情形及條件）。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及一名董事長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制訂本公司就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借款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 (i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權力；
- (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於召開前14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不包括會議舉行當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官方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及若干副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人員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重新任命可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設置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當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其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其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內部審核及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會計制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倘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不得保留法律規定除外的賬目。本公司任何資產均不得存放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任何賬戶中。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總計餘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任何該資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之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按比例分配外，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倘股東大會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派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就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經營或轉增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虧損不能全部覆蓋，可按照適用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部分應當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利潤分配決策後，董事會必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分配。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及明確領導體制、職責權限、員工、資金支持、審核結果應用及問責機制。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及公告。

本公司內部審核機構應當監督及檢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事項。內部審核機構應當保持其獨立性，配備專職審核人員，不得隸屬於財務部門領導，也不得與財務部門共用辦公場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機構應當向董事會負責。在監督及檢查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時，審核機構應當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及指導。審核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線索時，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根據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保證向其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且不得拒絕、隱匿、謊報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30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倘本公司分立，本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公司擬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時，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該等變更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時，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時，應當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本公司人民法院解散。

倘本公司發生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時，應當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其解散事由。

就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情形發生，且本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存續。根據前款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批准。

本公司因上述第(i)、第(ii)、第(iv)或第(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截至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從而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申報進行記錄。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任何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於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活動。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其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備案申請破產清算。該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應當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a)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任何條款與上述修訂相一致；
- b)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若干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 錄 五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需經主管機關審批的，該等修改事項須報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當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